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9-02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0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